公司代码:688100　　　　公司简称: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161,144.22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85,621,367.0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2023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797,922股后的股本492,202,07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2,426,685.74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157,118,288.07元(不含交易费用),占202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26%。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胜信息	68810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喜玉	余萱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电话	0731-88619798	0731-88619798
电子信箱	tzzgx@willfar.com	tzzgx@willfa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100)成立于2004年,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能源互联网的企业之一,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公司以"物联世界、芯连未来"为发展战略,布局大数据应用管理、通信芯片和边缘计算等核心自主研发技术,围绕能源流和信息流,提供能源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助力传统电力系统向源网荷储互动的新型电力系统转型发展,致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服务数字电网、数智城市建设,协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数字孪生城市。

威胜信息旗下主要有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威铭能源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被评为湖南省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基于城市、企业、园区、家庭不同场景的水、气、热等领域的能源信息传感器、数据采集与数据分析管理,提供面向行业的垂直应用解决方案;珠海中慧是威胜信息旗下专注于以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监测及通信解决方案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被评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为通信国产芯片替代持续贡献力量。

根据在数字电网和数智城市的不同应用场景,公司在感知层发展高精度电监测终端、智能化水气热传感终端等产品;在网络层,拥有通信芯片、通信模块和通信网关等;在应用层,拥有面向数字电网及数智城市等不同应用场景的能源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形成了覆盖物联网三大层级的全线解决方案。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制定公司技术及产品中、长期研发战略规划,并依托"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创新平台支撑"的模式开展研发工作。

(1)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构建了"技术委员会+技术中心+事业部产品研发部门"的三层级研发组织架构,对应实施"研发战略规划+基础研究孵化+产品开发应用"职能,全面支撑公司核心技术和拳头产品的自主研发。

(2)合作研发为辅:公司依托自身研发能力,结合客户实际应用场景和需求,积极与客户技术部门建立完善的合作研发模式,开展横向科技研发项目合作,共建行业产品技术体系。另外,公司积极与国内知名高校和重点科研院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承担国家级、省市级纵向科技项目课题,构建了"产、学、研、用"一体化合作研发模式,持续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

(3)创新平台支撑:公司建立了两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个省重点实验室、三个专业技术实验室和四个应用技术与产品研发平台,基于创新平台跟踪内外部技术与行业发展信息,整合优势研发资源,以创新平台为载体支撑公司领先一步的技术与产品研发,赋能公司科技创新持续发展。

三种研发模式互通互补,赋能公司科技创新持续发展。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包括供应商选择与管理、采购计划制定、采购实施等各个环节。

(1)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首先根据国内外及同行业主要厂家的信息,经资质预评审确定初选供方,然后会同事业部研发、质量人员对供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力量、企业信誉、产品质量、意向价格、商务条款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供方管理办法》供应商考核细则,综合达到规定要求后方可导入,并让供方填写《供方引进申请表》交管理者代表批准后维护进系统。

在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会对供方交付产品每批次进行抽检,如出现质量问题,质量部应向供方发出《不合格品通知单》,供方应及时回复整改措施,质量问题多次发生时可发出《质量预警单》,根据事态严重性可发出《质量黑名单》,采购部根据质量部发出的黑名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冻结,停止下单。此外,采购部每半年对交付5批次以上的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包括供方技术、质量、交货期、价格、服务质量等,绩效考核A等级优先考虑订单,考核D等级进行整改或淘汰。

(2)采购计划制定

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制定物料需求量及预测量,同时根据客户临时增加的订单安排到料计划和生产交付计划,合理确定各种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或采购合同,下采购订单,要求供应商根据能够根据公司提供的备货信息,进行滚动备货,以满足公司生产所需。上述措施确保了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供货渠道的稳定,降低了原材料采购风险。

(3)采购实施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有集中招标采购和询价式采购两种模式。对于通用型产品的整机材料以及其他数量较大的通用性材料,采取集中招标方式采购,通过招标,选择确定供应商,签署框架式采购协议,按要货需求下达采购订单,明确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及分期交货时间;对于其他非通用性材料,公司采取询价式采购,由采购部门通过与合格供应商逐个询价、比价和洽谈的方式,在保证质量和货期的情况下,以价格优先为原则,选择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及交货时间。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采用按订单生产与按计划排产相结合的方式,由生产运营平台负责生产交付。公司以市场相对成熟的集成电路与各种电子元器件、定制件、结构件为原材料,生产制造过程包括ARM/DSP/MCU编程、PCBA加工与检测、整机装配、参数配置、出厂检测等环节。

公司生产也采用委外加工模式,即低附加值、加工工艺简单、劳动密集型的加工生产环节(如PCBA代工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经公司考核合格的专业厂家,公司负责外协过程的质量监督与飞行检查、加工后的到料抽检等。而产品的ARM/DSP/MCU编程、整机测试、精度校准、功能检验等核心工序均由公司自动化生产车间完成。

4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海外业务的拓展力度,海外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市场

公司在国内市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具体包括招标方式销售以及客户直接下订单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三十余个省级行政区。公司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区域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区域的市场调研、客户需求分析、招投标、销售、服务等一系列活动。

1)招投标方式销售

根据招标主体企业的具体招标要求,公司事业部会同技术中心、生产等相关部门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数量、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供货进度等组织投标,在标书中阐述公司的技术实力、生产资质、供货能力、生产经验等要素,结合成本、工期、市场情况等审慎确定投标价格,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2)客户直接订单采购

直接订单采购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并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其要求组织生产和供货,在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国外市场

公司在国外市场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同时存在部分经销模式,海外经销商主要起到连接公司与海外终端客户的作用,海外经销商有助于公司深入了解当地客户需求,帮助企业开拓当地市场。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开拓,公司已经在亚洲、非洲和美洲等主流市场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同时,公司结合各个市场的产业和贸易政策,以及本地工程和运维业务的需要,在部分国家和市场规划了本地营销和工程公司的建设。报告期内,海外销售的结算方式,按协议大部分是CIF(Cost,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由买方承担关税,公司不存在关税风险。同时,结算主要采取3个月内短期结汇的方式,整体汇兑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1)"双碳"目标下加快新型电力系统构建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的源、网、荷、储、智各方面要素的丰富,分布式新能源、新型储能、柔性负荷等新业态新要素广泛接入,电网需要监测的对象种类和需要采集的数据规模将呈数量级增长态势,新要素调控、新业务管理面临更高要求,需要持续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基础,发挥数字赋能效能,实现运行控制智能化、业务融合协同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地区电网公司是电网投资的主体,纷纷增大投资力度,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电网建设进入配网侧智能化改造的高景气周期。《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中提到,"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6700亿元,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国家电网公司董事长辛保安在2021能源电力转型国际论坛上宣布国家电网未来五年计划投入3500亿美元(约合2.24万亿元人民币),推进电网数字化转型升级。2022年1月,国家电网召开了年度工作会议,计划2022年电网投资达5012亿元,创历史新高。2022年4月,国家电网发起成立新型电力系统技术创新联盟,同时启动了八大创新示范项目,加速构建新型电力系统。2022年6月,据央视新闻消息国家电网今年将投资900亿元加快城市电网建设,提升城市供电可靠性。近日,国家电网公司董事长辛保安在答央视记者问中提到国家电网2023年电网投资预计将超过5200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十四五"期间我国电网计划投资额将接近3万亿元,远超"十三五"期间的2.57万亿元。投资向配电网倾斜,电网向数字化转型。

配电网是能源生产、转换、消费的关键环节,协助可再生能源消纳,联接多方市场主体,正逐渐成为电力系统的核心。据《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将投资约 6700 亿元,其中3200 亿元投向配电网,占比 47.8%。各地电网公司陆续提出建设世界一流城市配电网,即在能源互联网连接之下,满足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和市场化灵活负荷接入需求的、设备高度互联互通的智能配电网。

电网数字化通过利用物联网、大数据、智能 AI、云计算等技术实现电源侧、负荷侧、储能侧的各类可控资源的数据接入、数据处理,没有电网数字化转型就没有新型电力系统。在国家电网发布的《新型电力系统数字技术支撑体系白皮书》中,新型电力系统数字技术支撑体系整体分为"三区四层",即生产控制大区、管理信息大区和互联网大区,以及数据的采、传、存、用四层。

虚拟电厂是能源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重要方向,广州、山西、深圳、上海、浙江等地陆续出台虚拟电厂相关政策,鼓励虚拟电厂建设发展。协助挖掘系统灵活性调节能力,提升系统运行效率和电源开发综合效益,支撑电网的稳定运营。在"双碳"背景下,虚拟电厂协调源、荷、储资源参与电力市场的属性,将发挥巨大作用,辅助电网建立"源荷互动"的友好型电网运营模式,从而提升电力系统运行的灵活性与稳定性。

2)"数字经济"规划下物联网建设加速发展

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将继续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十四五规划提出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我国数字经济全面进入数据价值化、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和数字化治理的"四化"协同发展新阶段。物联网是数字经济时代的基础设施,数字经济是物联网时代的经济形态。"十四五"时期,数字经济与物联网产业将呈现更为紧密的互相促进、融合发展态势。

当前我国物联网行业规模已达万亿级别,据相关前瞻产业研究院分析,预计到 2025 年我国物联网行业规模将超过2.7万亿元,物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自主创新突破的重点方向,蕴含着巨大的创新空间,在"十四五"期间,我国物联网将会迎来新时代、新态势、新征程!

3)全球能源紧张促进绿色能源融合数字转型

2022年,随着全球能源供应紧张,构建现代新能源体系成为社会发展主旋律,绿色低碳席卷全球,"双碳"目标是中国乃至世界主要经济体的共同使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已成为全球共同关注的话题和目标,绿色能源融合数字转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新动能。

根据中国新闻网报道,截至2022年4月底,中国已经同149个国家和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余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其中100个亚非拉国家一带一路覆盖全球超过60%的人口(超过40亿)。

埃及启动新行政首都智慧城市建设计划、印尼发布新首都智慧城市建设计划、缅甸推出新仰光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孟加拉提出'数字孟加拉'发展愿景、印度提出100个智慧城市建设计划。

(2)行业的基本特点

物联网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各级政府积极布局物联网产业生态发展,持续推动传统产品、设备、流程、服务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速物联网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和规模应用。一方面,物联网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其它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互动的系统化、集成化趋势明显,硬件、软件、服务等核心技术体系加速重构,快速迭代;另一方面,支撑自感知、自决策、自优化、自执行的边缘计算/雾计算技术,支持多方可信数据存储交换能力的区块链技术,支撑立体直观显示的虚拟现实/虚拟增强技术等不断出现并与物联网加速融合,为物联网感知、数据处理与呈现等关键要素提供创新手段,更好地服务新型电力系统、智慧水务、智慧消防等行业应用,带来新的产业机遇。

(3)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物联网行业的细分领域众多,应用场景丰富,涉及众多下游应用领域和传感器、通信设备、应用系统软件等多类型产品,需要多行业、多学科知识和技术的协同配合,需具备通信技术、微功率计量、信号处理技术、防护技术、传感技术、边缘计算、故障定位、有序充电等技术实力,还需要拥有较强的底层协议、微操作系统、云计算、嵌入式软件和应用平台软件开发能力,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很高,企业需要储备相关的技术经验,持续开展研发创新的机制,以及多年的行业应用经验,才能够在行业中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所处的能源互联网行业是我国能源转型和能源革命的重要途径、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作为最早布局该行业的中国企业之一,公司具备显著的战略先发优势,是具备全产业链式的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技术和产品覆盖能源互联网结构的各个层级。

电网企业践行双碳战略,需要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在"双碳"战略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及电力物联网的建设,数字经济同时推动物联网应用日益深入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凭借业务与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深度契合的优势,未来将依托自身数字化技术积累和经验储备,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和数字孪生城市的建设,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历年中标情况统计结果,公司产品名列前茅,在行业内位于第一梯队。

在软件开发方面,公司具有国际软件成熟度模型最高级别CMMI-ML5级认证,成为全球少数可面向全球市场提供高质量软件集成的企业。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全球正处于从高碳向低碳及净零碳转型的重要历史时期,绿色可持续的发展已经成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课题之一,"智能、绿色、集约、宜居"将是未来城市的主要特征。

数字化是21世纪各行业最重要的发展趋势,随着能源技术和生产力不断进步,国家坚定推进"双碳"战略,正推动着一场波澜壮阔的能源革命,能源行业发展面临着多重机遇和挑战。

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安全可靠的新能源替代技术"、"促进电力充足供应"等工作要求。在"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的积极财政政策下,开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行双碳战略、确保能源安全、掌握核心技术,将是国内政策引导的主要方向。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并明确指出将"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

"双碳"目标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电力体制改革大步推进,电价放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中长期市场和现货市场相互补充;电动汽车和充电桩高速增长带动了能源互联网消费场景不断涌现;数字化已经成为电力能源行业发展的关键抓手,并且在数字化基础上出现了更多的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电力能源+数字技术的融合,将带来新的电力能源形态、新的市场运行机制和多层次的电力网络结构,并催生出一系列全新的用电负荷与电能消费场景。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都加大了数字化领域的投资力度,两大电网在十四五期间的数字化转型带动的投资将数以千亿计。面向未来,电力体制改革的各项配套政策逐步完善和落地,电力市场进一步活跃,国家和社会对于新能源发展的政策扶持和管理举措也更为成熟理性。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需要推进加快电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电力物联网、能源互联网、智能配电网建设,提高源网荷储协同互动能力,对相关技术迭代和产品需求持续提升。同时,在绿色、低碳发展趋势下,新的低碳技术,特别是深度脱碳、零碳技术、高效用电技术、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虚拟电厂技术等成为未来科技的前沿和新的竞争点。

2022年6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明确工业用能节能增效7大重点任务,推动5G、云计算、边缘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节能提效领域的研发应用,积极构建面向能效管理的数字孪生系统;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到2025年,在重点用能行业遴选100家能效"领跑者"企业。

2022年11月25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电力现货市场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了电力现货市场近期建设主要任务,包括加强中长期市场与现货市场的衔接;做好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市场与现货市场的衔接;稳妥有序推动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并与现有新能源保障性政策做好衔接;推动储能、分布式发电、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和新能源微电网等新兴市场主体参与交易等。

未来,通过从能源消费侧和能源供给侧同步入手,建立多种能源、多层级的能源物联网平台,将物联网的泛在感知、可靠通信、灵活信息交互和智能控制的先进优秀性能最大化发挥,使得能源物联网建设深化到城市、园区、楼宇、企业,实现电力、水务、水利、燃气、供热、用电、充电等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和低碳运营发展,为企业、园区、城市建立综合分层分级管理的能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为双碳目标建立数据基础,持续发掘节能空间与实施节能评估,持续提升对能源的最高效利用,以数字化服务碳中和。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3,918,222,849.97	3,711,326,203.94	5.57	3,284,633,75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5,215,100.75	2,602,608,154.51	4.33	2,354,989,705.69
营业收入	2,003,613,647.07	1,825,624,439.98	9.75	1,448,590,81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161,144.22	341,435,161.21	17.20	275,313,22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289,568.87	312,818,160.71	23.81	252,893,30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19,047.83	245,651,855.53	4.75	188,570,81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6	13.84	增加1.02个百分点	1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8	17.65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8	17.65	0.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1	9.69	增加0.22个百分点	8.9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76,812,505.39	571,619,473.53	537,561,061.56	517,620,60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93,865.83	125,199,159.40	93,963,098.70	115,905,02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798,247.18	128,055,183.72	111,867,559.75	85,568,57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0,358.33	-34,295,333.24	69,974,747.93	200,509,274.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4,999,877	188,333,585	37.67	183,333,708	183,333,70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0	109,235,576	21.85	109,235,576	109,235,576	无	0	境外法人
邹启明	36,465,798	36,465,798	7.2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吉为	0	26,985,233	5.40	26,985,233	26,985,233	无	0	境外自然人
吉喆	0	13,492,616	2.70	13,492,616	13,492,616	无	0	境外自然人
陈君	9,116,449	9,116,449	1.8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鸿	5,614,405	5,614,405	1.1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钟喜玉	3,114,405	3,114,405	0.6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401	3,052,724	0.61	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808	2,299,808	0.46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为父子关系;威佳创建持有威胜集团100%股权;李鸿任威佳创建董事;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为间接持有威佳创建53.52%已发行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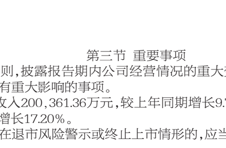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361.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16.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2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8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截止2023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797,922股)后的股本492,202,07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2,426,685.74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3人,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决议关联董事吉喆、李鸿、王学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730,322.2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拟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李鸿确定具体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议案的情况等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结合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一并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161,144.22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85,621,367.0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2023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797,922股后的股本492,202,07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2,426,685.74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157,118,288.07元(不含交易费用),占202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26%。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胜信息")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20,660.00万元,其中收入项15,570.00万元,支出项为5,090.00万元。关联董事吉喆、李鸿、王学信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实施和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第三方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吉喆已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3年1月31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30.00	0.01%	-	10.39	0.01%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	4.60%	42.38	9,171.62	4.6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14,530.00	4.61%	42.38	9,182.01	4.61%	
向关联方销售房屋租赁服务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40.00	3.83%	3.12	35.71	3.51%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5.81%	81.63	979.61	96.39%	
	小计	1,040.00	99.65%	84.75	1,015.32	99.91%	
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租赁服务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44.90%	24.99	247.02	60.77%	
	小计	300.00	44.90%	24.99	247.02	60.77%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0.09%	-	119.42	0.10%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0.72%	8.43	1,070.49	0.91%	
	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77%	6.78	613.48	0.52%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3,080.00	1.59%	8.43	1,803.39	1.53%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62.34%	33.40	352.14	72.18%	
	小计	500.00	62.34%	33.40	352.14	72.18%	
向关联方购买劳务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60.00	0.58%	0.52	33.75	0.57%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1,150.00	11.08%	-	658.72	11.13%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1,210.00	11.66%	0.52	692.47	11.70%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100.00	10.39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3,300.00	9,171.62	过程中优先向外部第三方销售
	小计	13,400.00	9,182.01	
向关联方销售房屋租赁服务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36.00	35.71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980.00	979.61	
	小计	1,016.00	1,015.32	
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租赁服务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248.00	247.02	
	小计	248.00	247.0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320.00	119.42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	1,070.49	过程中同等交易条件下,优先向外部第三方采购
	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613.48	
	小计	2,270.00	1,803.39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52.14	
	小计	300.00	352.14	
向关联方购买劳务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3.75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1,500.00	658.72	过程中同等交易条件下,优先向外部第三方采购
	小计	1,560.00	692.47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郑小平

(3)注册资本:148,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0年4月11日

(5)住所: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6)主要办公地点: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7)主营业务:电能计量仪表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为541,320.72万元,净资产为342,834.84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56,888.00万元,净利润为21,752.51万元。(未经审计)

2、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陶纯丽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9年4月1日

(5)住所:宁乡经济开发区站前路18号

(6)主要办公地点: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7)主营业务:塑胶、五金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照辉投资有限公司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为18,103.37万元,净资产为11,875.6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671.04万元,净利润为396.75万元。(未经审计)

3、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法定代表人:郑小平

(3)注册资本:5,4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3年3月1日

(5)住所: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科研大楼101-5

(6)主要办公地点: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科研大楼101-5

(7)主营业务:电能表及配套产品以及运维服务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末,总产资为11,402.02万元,净资产为-1,730.36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3,256.48万元,净利润为418.57万元。(未经审计)

4、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郑小平

(3)注册资本:3,8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2日

(5)住所: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6)主要办公地点: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7)主营业务:电力应用磁保持继电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末,总产资为15,110.37万元,净资产为5,467.2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5,884.35万元,净利润为1,348.35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4	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3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主要是基于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行业综合竞争力、采购的便利性、缩短交货周期等实际生产经营的便利性角度考虑,因此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关联销售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采取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未来,基于客户需求产生的关联方采购后与其自产产品集成后对外销售以及关联方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的零星订单仍不可完全避免。公司将持续避免与关联方不必要的关联采购与销售,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将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威胜信息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4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铭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喆创科技")及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2,600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信用证、保函、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保理以及衍生产品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威铭能源、全资子公司喆创科技及珠海中慧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预计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威铭能源	60,000
喆创科技	15,000
珠海中慧	15,000
合计	90,000

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如在本次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各级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威铭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2号厂房101

4、法定代表人:李鸿

5、注册资本:5亿元

6、成立日期:2002年5月24日

7、经营范围:水、气、热等计量、监测和控制产品及其管理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系统软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工程施工和服务;能源管理产品的咨询培训、工程和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工程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水电安装;仪器、仪表、计算机的销售及其代理;电磁炉加热设备、厨房设备、通风设备、五金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8、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威铭能源93.9%的股权,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持有威铭能源6.1%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118.88	65,720.31
负债总额	20,334.29	14,339.66
净资产	56,784.59	51,380.65
营业收入	26,791.99	22,145.03
净利润	3,403.94	2,96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49.14	2,259.29

(二)喆创科技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科研大楼101三楼

4、法定代表人:李鸿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日

7、经营范围:电力设备、通信产品、电气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消防科技、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通信技术的研发;电力设备、电气设备的生产;通信设备、通用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消防设备及器材、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设备的制造;电力设备、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通用仪器仪表、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备及器材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设计;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安防系统工程施工;电能质量监测;能源管理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仪器仪表售后服务;轨道交通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采集、挖掘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喆创科技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5.39	5,716.15
负债总额	584.85	1,306.60
净资产	3,940.54	4,409.55
营业收入	484.02	1,421.09
净利润	-469.00	-22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9.62	-223.95

(三)珠海中慧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珠海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19号

4、法定代表人:李鸿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6年12月04日

7、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信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数据采集终端、低压电气元件智能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嵌入式软件、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及销售;汽车电子器件的研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珠海中慧100.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901.30	37,459.13
负债总额	9,290.05	12,280.64
净资产	36,611.25	25,178.49
营业收入	28,629.19	31,797.56
净利润	6,702.76	7,77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84.09	7,671.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威铭能源、喆创科技、珠海中慧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威铭能源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600万元,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5.77%和8.32%。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下转B100版)